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2执6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庄世显，男，1978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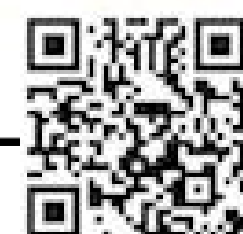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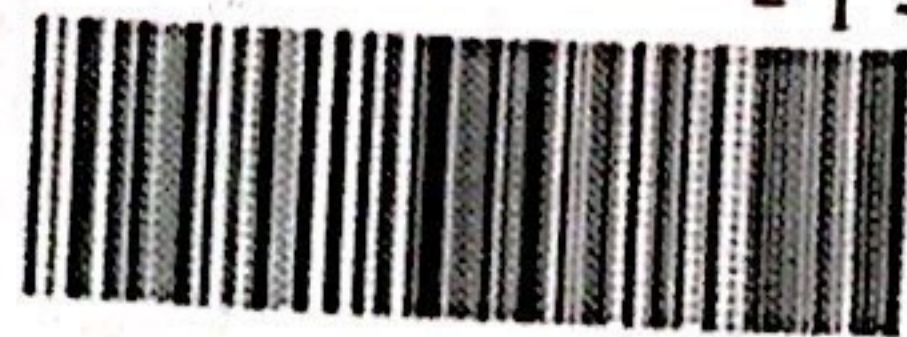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刘波，男，198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

本院在执行庄世显与刘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(2021)渝0152民初81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刘波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刘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龙潭路136号6幢10单元6层1号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：208房地证2014字第00533号】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，应当在

- 1 -

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 杰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全 飞
书 记 员 伍 霄 峰

